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13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5月29日 14:00 00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澜路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9日  
至201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
1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摘要	√
7	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9	关于聘任转让子公司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0	关于聘用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候选人:董国辉	√
11.02	候选人:任伟林	√
11.03	候选人:吕卫华	√
11.04	候选人:李荣华	√
11.05	候选人:胡海峰	√
11.06	候选人:熊国峰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候选人:王仁祥	√
12.02	候选人:汤德峰	√
12.03	候选人:曹晋波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候选人:李洪波	√
13.02	候选人:周晓珍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5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该股东的股票,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除累积投票表决外,同一表决权只能投票一次。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5	长江通信	2015/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先代表本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先代表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先代表本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澜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方式:027-67840308  
传 真:027-67840274  
联系人:吴坤、吴松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30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7日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澜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8	中国石化	2015/4/10

二、取消有关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11.00 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监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6日接到持有公司71.26%(即2015年5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中国石化的总股本为4,000,000,000股,持有中国石化71.26%)的A股,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553,130,000股,合计持有中国石化总股本的71.26%)的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决定撤销其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出的,原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有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将于近日另行提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2015年5月6日,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撤销中国石化集团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取消上述议案(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公告的《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中通知的事项不变。  
四、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后有关会议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5月27日 9: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7日  
至2015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原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5年4月10日。  
4.延期并取消议案后的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5-015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字【2015】0407号),现将相关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1.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近 1747 万元,期初增幅近 77%,请补充披露公司在主营业务较去年同期下降 150%的情况下,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公司对上述款项是否存在资产抵押或者担保,以来未还款计划。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为17,467.93541万元,系公司控股75%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德机电件有限公司在开具内德机电件业务过程中产生,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奥柏内德机电件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对上述内德机电件业务提供抵押或担保情况,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偿还。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不同而产生的。2013年度公司的物资贸易业务收入为103,049,142.53元,占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的92.48%,而该业务在2013年期末没有应付账款余额。  
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上海奥柏内德机电件有限公司的内德机电件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112,971.66元,较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了近 150%,但因内德机电件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483.48%,随着该业务的规模扩大,应付账款相应增加了77%,应付账款均系正常采购等经营活动产生。  
2.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余额近 4574 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发生时间、原因,是否均关联交易及履行的相应程序。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5,741,028.87元,其中主要的四家单位其他应付款合计为44,609,473.75元,明细如下:  

单位	期末余额(元)	说明
武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1,386,462.42	往来款
上海仁德物流有限公司	12,330,000.00	往来款
武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789,027.34	往来款
上海联创(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44,609,473.75	

注1: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34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时间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星期四)  
(3)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15:00至2015年5月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镜湖区西兴工业园区镜湖路9号2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飞龙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持股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20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388,035,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07%,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70,357,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7,678,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6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8,608,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7,997,960股,反对36,6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68,544股,反对36,6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8,568,544股,反对36,600股,弃权0股,回避359,42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68,544股,反对36,6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568,544股,反对36,600股,弃权0股,回避359,42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68,544股,反对36,6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3)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8,568,544股,反对36,600股,弃权0股,回避359,42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68,544股,反对36,6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4)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8,568,544股,反对36,600股,弃权0股,回避359,42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68,544股,反对36,6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8,568,544股,反对37,500股,弃权0股,回避359,42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68,544股,反对37,5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6)本次发行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8,568,544股,反对36,600股,弃权0股,回避359,42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68,544股,反对36,6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8,568,544股,反对36,600股,弃权0股,回避359,42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68,544股,反对36,6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8,568,544股,反对36,600股,弃权0股,回避359,42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68,544股,反对36,6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元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元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15-02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桂冠电力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5月2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楼220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8日  
至201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
1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摘要	√
7	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	关于聘用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候选人:××	√
4.02	候选人:××	√
4.03	候选人:××	√
4.04	候选人:××	√
4.05	候选人:××	√
4.06	候选人:××	√
5.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候选人:××	√
5.02	候选人:××	√
5.03	候选人:××	√
6.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候选人:××	√
6.02	候选人:××	√
6.03	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8。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该股东的股票,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除累积投票表决外,同一表决权只能投票一次。

股票代码:00207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38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

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已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35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40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士中国(莱士中国)为莱士中国(莱士中国)全资子公司,简称“莱士中国”。莱士中国(莱士中国)持有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3日,莱士中国原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700万股及因2014年中期转增新增的91,700股合计1,791,700股全部解除质押。  
上述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5年5月3日,莱士中国共有持有本公司股份419,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65,241,810股)的30.7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4,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本次解除质押后,莱士中国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8,68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1%。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24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4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6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配合控股股东信息披露工作,同时,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自本日起披露如下信息:  

单位:辆	四月份产销数据	2015年4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率
产量	710	2644	9660	9.66%
销量	685	2475	6686	6.68%

本公告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评价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